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505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事宜，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招生服務處處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置招生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相關人員兼任之；另得依任務別設相關工作小組，以協助試務之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並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並於簡章中詳列招生科(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者。
以上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一般生招生缺額，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第七條 錄取原則，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
一、本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達分發標準以上之考生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參加現場登記分發。當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比序項目依序排定優先分發順序。
二、考生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分發錄取之考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遞補作業，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

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